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謝裕慶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中州收圓天道總壇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臺中市中州收圓天道總壇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司法院(79)秘台廳(一)字第01199號函釋要旨參照）。所謂「財團組織不完全」者，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之組織不完全，例如章程未定明董事人數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者，例如董監事之選任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至於財團名稱、設立宗旨、業務範圍、目的事業

01 之變更，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亦與財團之管理方法無
02 涉，與民法第62條、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要處
03 分或變更組織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財團法人臺中市中州收圓天
05 道總壇（下稱相對人）董事長，又相對人之捐助章程第三條
06 業經修正變更，請准裁定為必要之處分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董事長，係利害關係人；又相對人捐
08 助章程第三條條文（辦理之目的事業）第8點（詳如附件所
09 示），業經相對人董監事會議決修正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
10 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所召開之相對人第三屆第4次董監事會
11 議紀錄、簽到表、新舊捐助章程、修正章程前後對照表、法
12 人登記證書及臺中市北屯區公所113年10月28日函影本等件
13 為證。惟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第三條第8條
14 之內容，係屬部分業務項目變動，與捐助章程所定組織不完
15 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維持相對人之設立目的或保存其
16 財產無涉，依上開說明，僅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逕向
17 法院法人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即可，無庸向法院聲請裁定准
18 許，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楊玉華

28 【附件】

29 財團法人臺中市中州收圓天道總壇113/09/15修正章程前後對照
30 表